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授权洪金永先生、陈东阳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于今日收到招商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东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胡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2016年10月1日起接替陈东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金永先生和胡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对陈东阳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胡林先生简历

胡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过赛为智能、道氏技术、万讯自控、山东赫达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宁云商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